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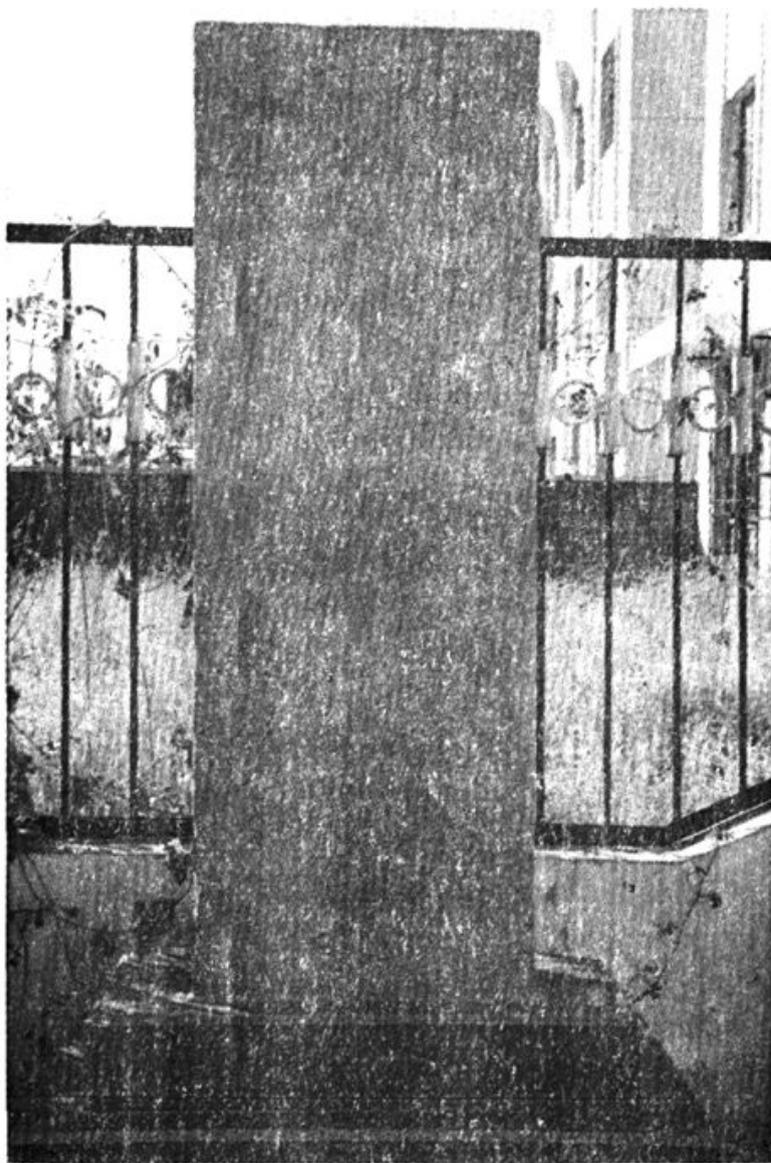
天津市东丽区

六桥回族乡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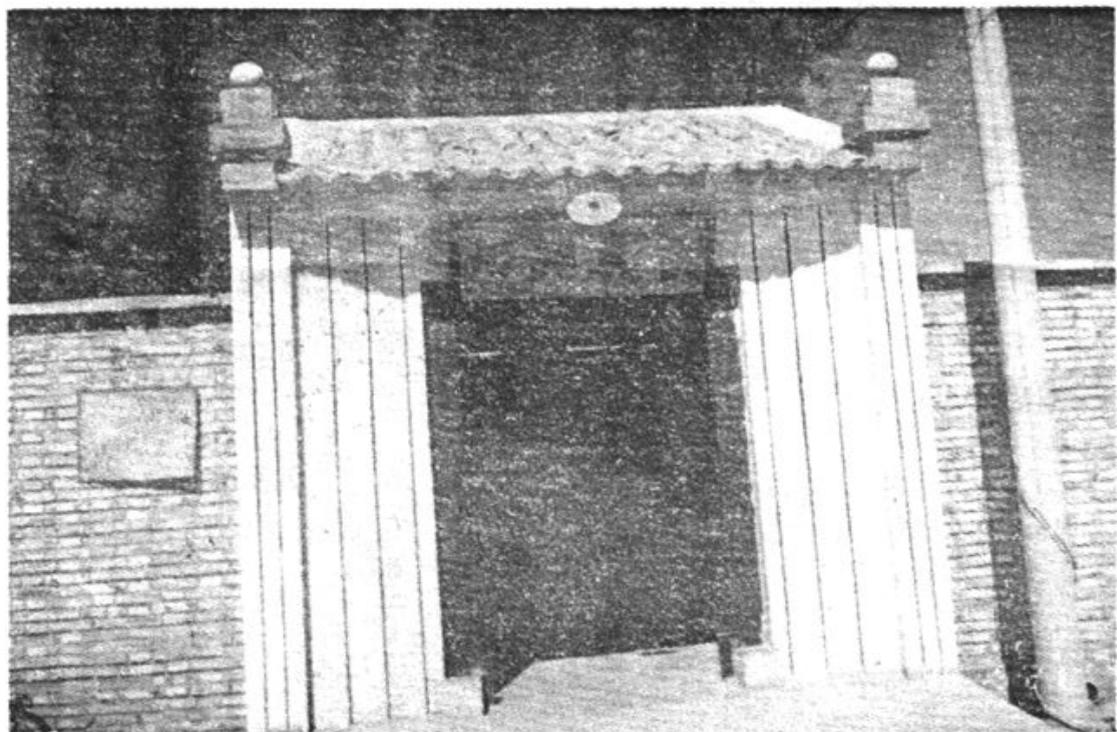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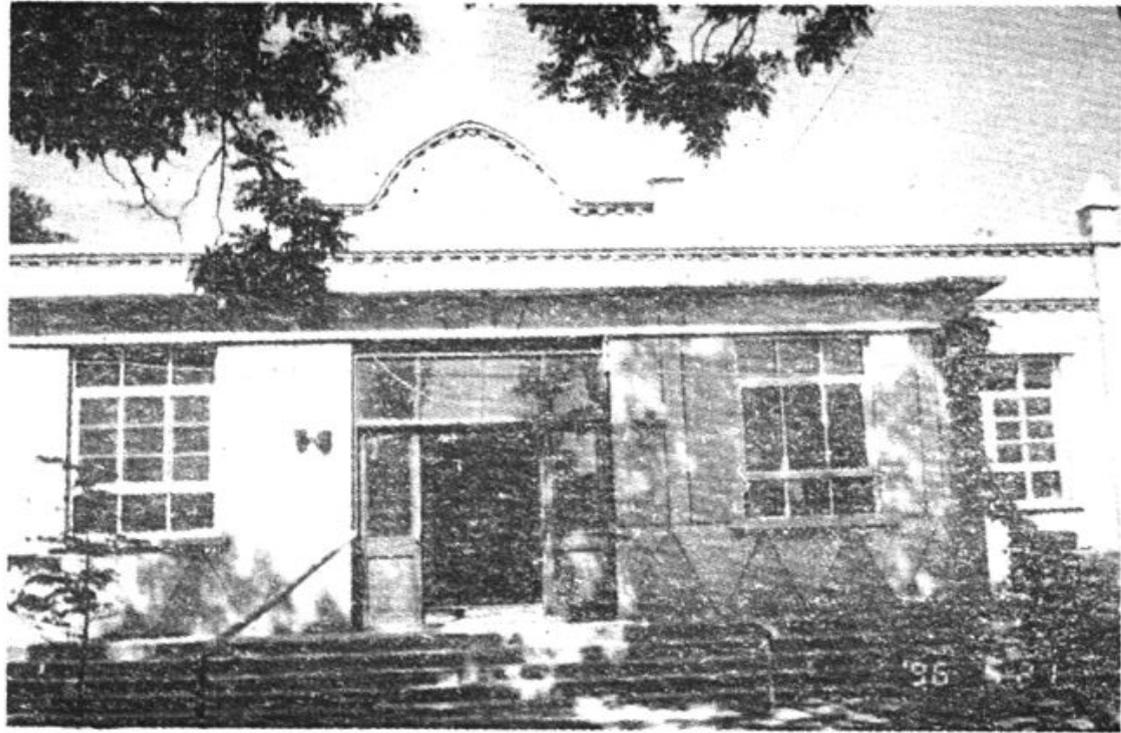
乡政府办公大楼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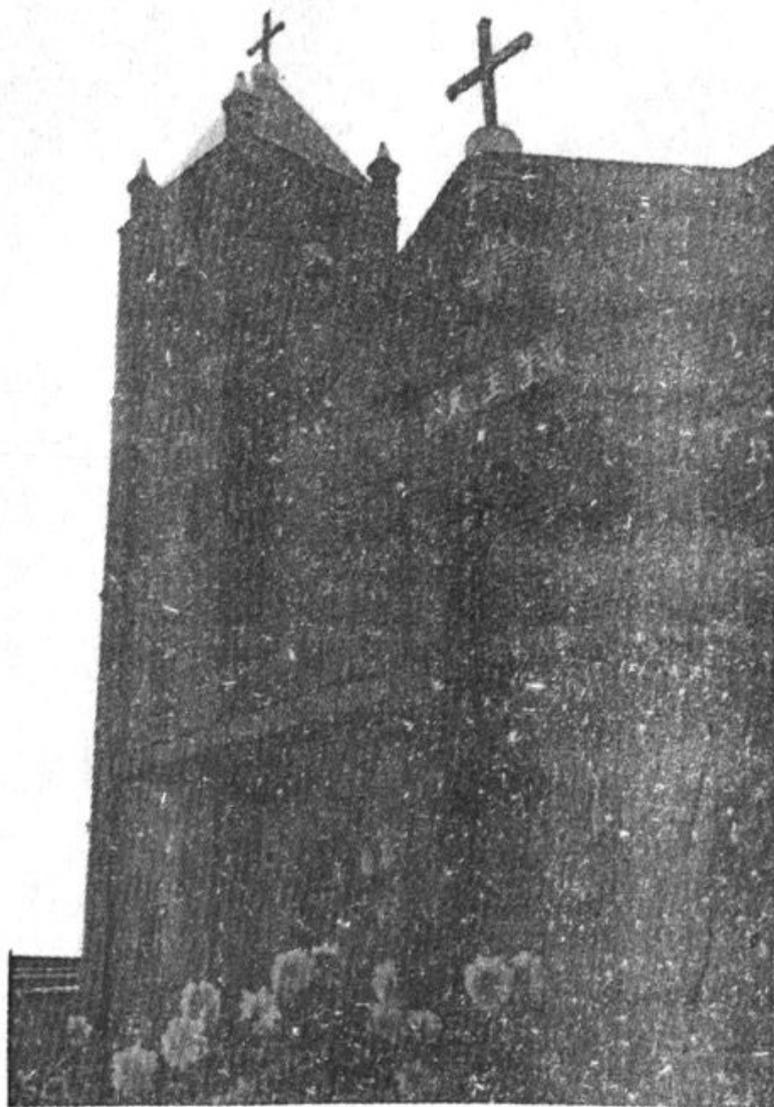
光绪十一年(1885)所立记述排地由来的石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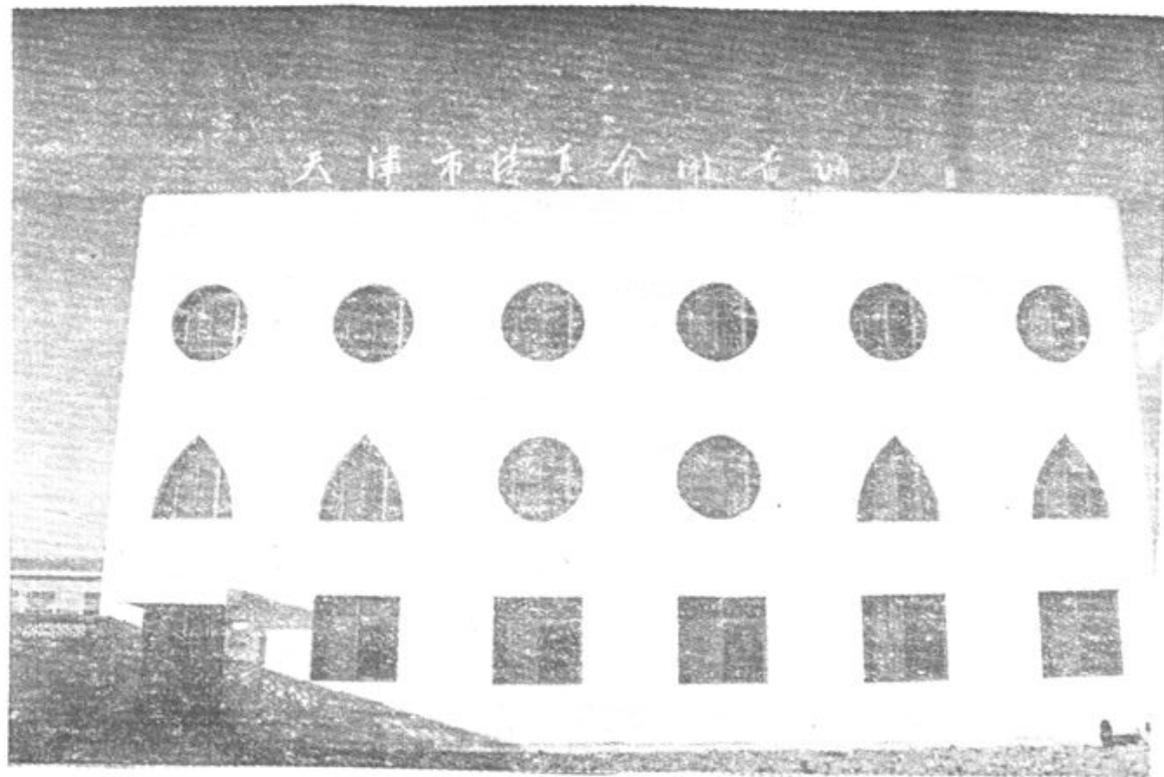
骆驼房子清真寺门楼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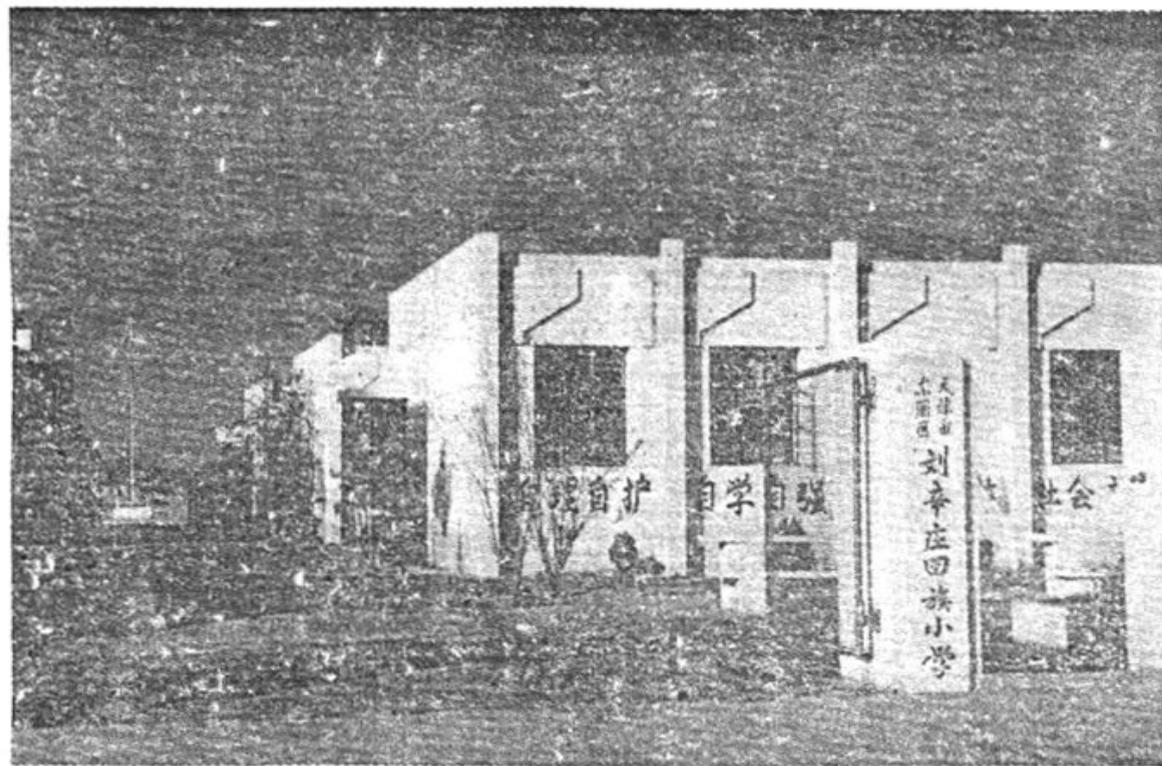
骆驼房子清真寺大殿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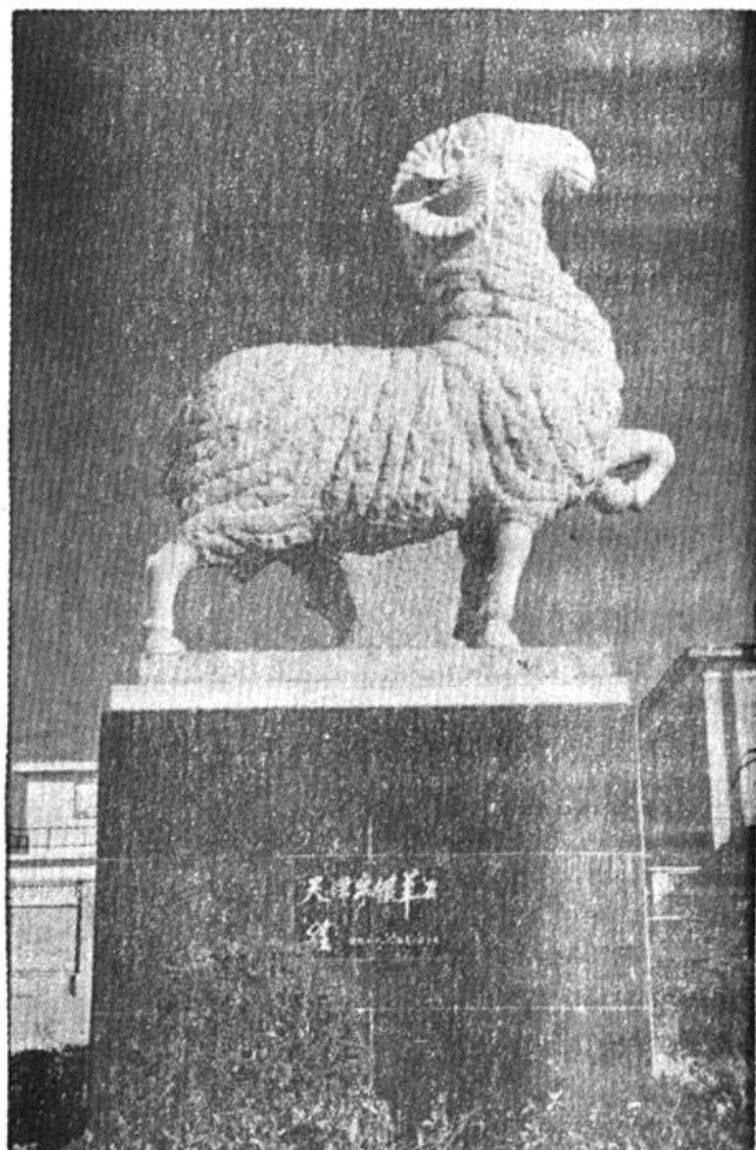
向阳村天主教堂



乡办清真食用黄油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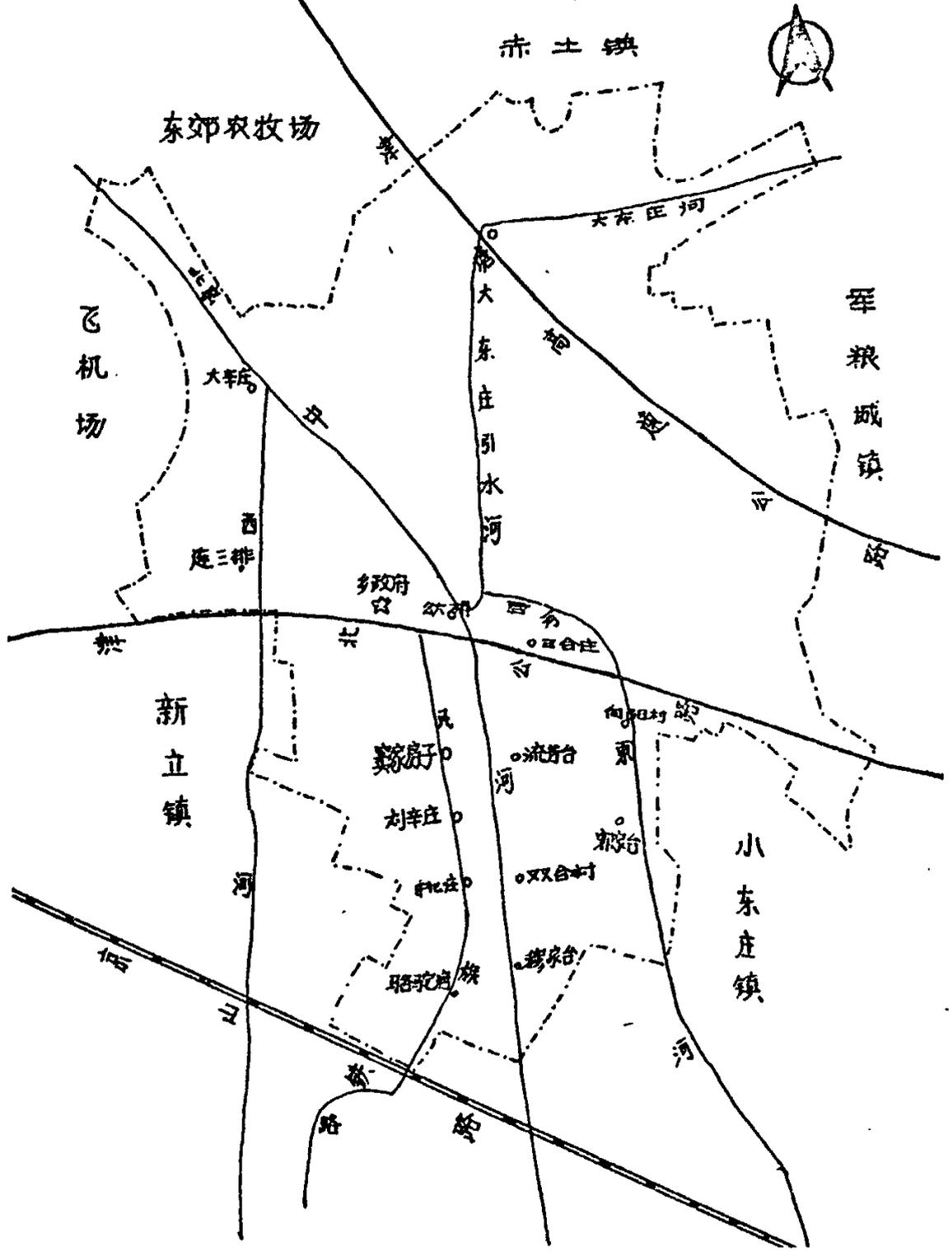


刘辛庄回族小学



天津市银羊工程纪念石雕

公六桥回族乡政区示意图



《么六桥回族乡志》编修委员会

主任:冯玉柱

副主任:刘广义 张宝珠 李富栋

委员:丁国谦 刘金铎 李宝华

张凤春 韩希文 傅鸣山

《么六桥回族乡志》编修人员

主编:李庭扬 刘金铎

责任编辑:傅鸣山

编辑:刘炳英 蔡铁军

《么六桥回族乡志》评审小组

组长:冯玉柱

副组长:刘广义

成员:卢玉明 李树森 李富栋

张宝珠 韩希文

《么六桥回族乡志》编修委员会

主任:冯玉柱

副主任:刘广义 张宝珠 李富栋

委员:丁国谦 刘金铎 李宝华

张凤春 韩希文 傅鸣山

《么六桥回族乡志》编修人员

主编:李庭扬 刘金铎

责任编辑:傅鸣山

编辑:刘炳英 蔡铁军

《么六桥回族乡志》评审小组

组长:冯玉柱

副组长:刘广义

成员:卢玉明 李树森 李富栋

张宝珠 韩希文

《么六桥回族乡志》编修委员会

主任:冯玉柱

副主任:刘广义 张宝珠 李富栋

委员:丁国谦 刘金铎 李宝华

张凤春 韩希文 傅鸣山

《么六桥回族乡志》编修人员

主编:李庭扬 刘金铎

责任编辑:傅鸣山

编辑:刘炳英 蔡铁军

《么六桥回族乡志》评审小组

组长:冯玉柱

副组长:刘广义

成员:卢玉明 李树森 李富栋

张宝珠 韩希文

序

《么六桥回族乡志》在乡党委、乡政府的直接领导下,通过“乡志办”全体同志的辛勤劳动,依靠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,终于问世了。这是该地区有史以来的第一部志书。此书的问世,是么六桥回族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大成果,也是全乡人民群众社会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。

本乡位于东丽区中部,总面积为 20.06 平方公里。在军粮城镇、小东庄镇、新立镇、赤土镇之间。西北部与天津国际机场及天津国际高尔夫球场相连,南端为京山铁路,京津塘高速公路从境内北部斜穿而过,津北公路在本乡中部穿过,是连接市区、塘沽、新港、天津经济开发区及其他沿海地区的交通要道。

解放前,世道混乱,军阀、土匪、日伪、汉奸及剥削者相互勾结,奸淫掠夺,敲诈勒索,无恶不做,么六桥地区人民深受其苦。

1948 年底么六桥地区解放了! 人民获得了新生,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,发扬了自力更生、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,拼搏创业,建设家园,战胜灾害,终于改变了“种稻不得食”的悲惨历史,过上了安定幸福的生活。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,全乡人民遵循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以经济建设为中心,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坚持改革开放,实事求是,解放思想,全面发展生产。

建国四十五年来,么六桥回族乡的工、农、文教、卫生、交通等各项事业成就,历历在目。为把该地区翻天覆地的变化载入史册,存史资政,教化后世,中共么六桥乡党委、乡政府于 1992 年 6 月组建了编志机构,配备人员,广泛宣传,层层发动,众手成志。《么六桥回族乡志》科学地总结了历史经验,为制定本乡的经济发展和建设规划,提供了有益的借鉴,并起到了承前启后,反映现实,服务后代的作用。

在编纂志书的过程中,我们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

义的观点,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,坚持党的“一个中心,两个基本点”。立足当代,略古详今,突出回族乡的特色。贯彻求真存实的方针,充分地反映了么六桥回族乡有史以来的全貌和规律;准确地记录了么六桥回族乡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丰功伟绩;弘扬了么六桥回族乡人民热爱祖国,热爱家乡的革命精神。

撰志是项繁重的文化建设工程,任务光荣而艰巨,编纂人员克服种种困难,查访搜寻,终于脱稿。因前无史载,今少资料,难免有纰漏之处。志能付梓,得于各级领导、各单位及各界人士的鼎力相助。借此,我们代表中共么六桥回族乡党委、么六桥回族乡人民政府向指导、关心、帮助、支持工作的同志们致以诚挚的谢意。

中共么六桥回族乡党委书记	乔普军
么六桥回族乡乡长	冯玉柱

凡 例

一、本志是全面记述么六桥回族乡历史和现状资料的志书，故称《么六桥回族乡志》。其上限一般内容从1948年底本乡解放写起，有的事物为追述历史渊源而适当上溯，下限为1994年底。

二、本志是以马列主义，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，贯彻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，力求做到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资料性的统一。

三、本志立足当代，详近略远，体现时代特点，突出地方特色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。

四、本志按类分为10篇，结构为篇、章、节、目、层，根据需要加设细目。采取志、记、图、表并用的综合体裁；另附《大事记》。

五、囿于篇幅，资料来源不一，注明出处。各种统计数字，以本区统计局和本乡公布的数字为准。

六、对各种机构、部门、社会团体和会议等名称的书写，在行文中第一次出现时，一律用全称，再次出现时酌用简称。

七、行文中“建国前(后)”系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(后)，“解放前(后)”系指1948年12月本乡解放前(后)。

八、纪年统一用公元纪年，后附朝代年号及农历纪年。

九、所用计量单位，名称符号，按历史时期的法定计量单位和附号书写，如须与现计量单位折算的，则予以换算。

十、1992年3月“东郊区”更区名为“东丽区”，志文中引用东郊区即指现东丽区。